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金安森宇机电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固定板		200.00	200.00	1
2	定位块		150.00	300.00	2
3	导向柱		85.00	170.00	2
总计:	670.00		(含税 13 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付款发货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款到后 4-5 天到达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返回给乙方的运费及货款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11 月 30 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金安森宇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民迎路6号

电 话: 13910282185

开 户 行: 建设银行平谷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1001008600053006996

法定代表人: 李甲印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 11 月 30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